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 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H股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 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 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問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 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旨在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 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 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 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 外,並須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 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額外4,484,1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9,894,7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8,968,5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20,926,2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每股H股15.60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2519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利弗莫尔证券** 

# AuGroup (SHENZHEN) Cross-Border Business Co., Ltd./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 刊發日期爲2024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該公司之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 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2519
股份簡稱	傲基
開始買賣日期	2024年11月8日*

<sup>\*</sup>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5.60港元			
發售價範圍	14.56港元至15.60港元			
進行發售價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9,894,7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8,968,5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20,926,200				
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15,205,916				

以上發售股份是在考慮了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後確定

發售量調整	權
在發售量調整權下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0
- 香港公開發售	0
- 國際發售	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4,484,100		
=+//x+m/gz /1 =1=7/=2-12 /2 /2 /2 /2 + m/gz =1m, t#=+2+// - /m += lp xb =7 =2+// 20 /2 /2 /= /= /2 /2 /= /= /2 /= /2 /= /= /2 /= /= /2 /= /= /= /= /= /= /= /= /= /= /=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透過延遲交付或結合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66.4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8.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87.5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發結果詳情

####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5,570
受理申請數目	4,896
認購額	17.74倍
觸發回補機制	臣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989,5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5,979,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8,968,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3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20
認購額	2.45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6,905,2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5,979,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0,926,2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7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以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及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SI」)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以代表其各自的最終客戶以非全權方式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

<sup>1</sup>有關詳情,請參閱「其他/附加信息」。

<sup>2</sup>有關詳情,請參閱「其他/附加信息」。

且(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 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i>獲分配的</i>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H股總數之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 使)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聯繫 人
香港華成雲商 科技有限公司	3,487,500	11.67%	1.53%	0.84%	是
(「華成雲商科 技」)					
樂艙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	1,602,300	5.36%	0.70%	0.39%	是
(「 <b>樂艙物</b> ( 流」)					
黄嘉慧女士 (「 <b>黃女</b>	1,923,000	6.43%	0.84%	0.46%	否
士」)					
總計	7,012,800	23.46%	3.08%	1.69%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i>獲分配</i> 的發售 股份數 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H股總數之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關係
華成雲商科技	3,487,500	11.67%	1.53%	0.84%	華成雲商科技為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及現 有股東。 <sup>附註1</sup>
樂艙物流	1,602,300	5.36%	0.70%		樂艙物流爲本公司的 緊密聯繫人及現有股 東。 <sup>附註2</sup>

姚慧瓊女士 (「 <b>姚女</b> 士」)	818,100	2.74%	0.36%		姚女士爲本公司的現 有股東。 <sup>附註3</sup>
華泰資本	747,300	2.50%	0.33%		華泰資本為華泰金融 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b>華泰金融</b> 」)的 關連客戶,因彼等均 爲華泰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sup>附註4</sup>
CSI	99,000	0.33%	0.04%		CSI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 界公司(「中信里 易」)的關連客戶, 因彼等均為中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sup>附註5</sup>
總計	6,754,200	22.59%	2.97%	1.63%	

- 1.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向華成雲商科技(本公司現有股東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賽維時代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事項豁免嚴格遵守上 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給予書面同意。有關進一步詳 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向華成雲商科技分 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 2.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向樂艙物流(本公司現有股東李豔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事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給予書面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向樂艙物流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 3. 姚女士爲本公司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給予書面同意,以 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姚女士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向姚女士分配發售 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 告下文「其他/其他資料」一節。
- 4. 華泰資本作爲國際配售項下的一名承配人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代一名獨立 第三方按非全權基準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其他/其他資 料」一節。
- 5. CSI作爲國際配售項下的一名承配人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代獨立第三方按非 全權基準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其他/其他資料」一節。

#### 禁售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本公司 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 分比	4   - 4/201 - 74	<i>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i> 後一天
陸海傳先生(「 <b>陸</b> 先生」) <sup>附註1·3</sup>	70,783,101(包括 28,313,240股H股 )	12.43%	17.05%	2025年11月7日附註4
连會越先生 (「 <b>迮先生</b> 」) <sup>附</sup> <sup>誰1 `3</sup>	43,213,194(包括 10,800,000股H股 )	4.74%	10.41%	2025年11月7日附註4
樂清市傲基成長肆 號企業管理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 <b>樂清傲基成長肆</b> 號」) <sup>附註1、2、3</sup>	4,087,750(包括 123,000股H股)	0.05%	0.98%	2025年11月7日附註4
小計	118,084,045	17.23%	28.44%	
				肆號(由陸先生控制的 11.22%及根據陸先生及

- 1.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陸先生(直接及透過樂清傲基成長肆號(由陸先生控制的實體))及迮先生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9.43%及11.22%及根據陸先生及 迮先生於2015年3月6日訂立並於2019年3月1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合共有 權控制本公司約30.65%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 使),陸先生、迮先生及樂清傲基成長肆號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8.44%。因此,陸先生、迮先生及樂清傲基成長肆號於上市後爲單一最大股東集 團。
- 2. 樂清傲基成長肆號由i)陸先生(作爲其執行合夥人)擁有約96.43%; ii)胡典峰先生 (陸先生的內兄弟)擁有約3.01%; 及iii)陸冀女士(陸先生的胞姐/胞妹)擁有約 0.56%。由於胡典峰先生及陸冀女士並無參與樂清傲基成長肆號的管理,且僅享有 樂清傲基成長肆號的被動經濟權益,故胡典峰先生及陸冀女士將不被視爲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 陸先生、连先生及樂清傲基成長肆號各自於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被視爲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確定。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現有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5年11月7日(即上市日期起12個月)結束。

### 董事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本公司 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i>須遵守禁售承諾</i> 的最後一天 <sup>端記</sup>
陸頌督	18,693,490(包括 7,300,000股H股)	3.21%	4.50%	2025年11月7日
莊麗艷	7,019,095(包括 3,650,644股H股)	1.60%	1.69%	2025年11月7日
小計	25,712,585	4.81%	6.19%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中的定義)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本公司 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全球發 售後全部已發行H 股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 的本公司股 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一天 <sup>難1</sup>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	34,491,368(包括	15.15%	8.31%	2025年11月7日
團有限公司	34,491,368股H股			
	)			
寧波紅杉保盛股權投	25,799,996(包括	5.67%	6.21%	2025年11月7日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12,899,998股H股			
夥)	)			
星界新經濟股權投資	15,968,407(包括	7.01%	3.85%	2025年11月7日
基金(深圳)合夥企	15,968,407股H股			
業(有限合夥)	)			
共青城景林景安投資	14,259,899(包括	4.18%	3.43%	2025年11月7日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	9,506,599股H股)			
合夥)				

<sup>1.</sup>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確定。

			T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6,450,000(包括 6,450,000股H股)	2.83%	1.55%	2025年11月7日
珠海溫迪設計諮詢有 限公司	4,381,638(包括 372,460股H股)	0.16%	1.06%	2025年11月7日
珠海温迪科技有限公 司	4,285,276(包括 364,269股H股)	0.16%	1.03%	2025年11月7日
NewTrails SPV I Limited	4,221,592	不適用	1.02%	2025年11月7日
廣東美的智能科技產 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3,885,000(包括 1,942,500股H股)	0.85%	0.94%	2025年11月7日
珠海隱山現代物流產 業股權投資基金(有 限合夥)	3,682,950(包括 3,682,950股H股)	1.62%	0.89%	2025年11月7日
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1,785,532(包括 1,785,532股H股)	0.78%	0.43%	2025年11月7日
武漢順贏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1,726,932(包括 863,466股H股)	0.38%	0.42%	2025年11月7日
蘇州凱輝成長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1,143,556(包括 1,143,556股H股)	0.50%	0.28%	2025年11月7日
浙江絲路產業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500,000(包括 500,000股H股)	0.22%	0.12%	2025年11月7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鴻 道致鑫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28,712(包括 228,712股H股)	0.10%	0.06%	2025年11月7日
武漢順宏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178,995(包括 89,498股H股)	0.04%	0.04%	2025年11月7日
海南鴻道股權投資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479(包括 151,479股H股)	0.07%	0.04%	2025年11月7日
小計	123,141,332	39.71%	29.71%	

-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確定。
- 2.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向華成雲商科技(本公司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賽維時代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事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給 予書面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向華成雲商科 技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現有股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中定義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董事及首次公開

# 發售前投資者除外)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本公司 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 守禁售承諾 的全球發售 後全部已發 行H股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i>須遵守禁售承諾</i> 的最後一天 <sup>繼1</sup>
張秀華	19,307,673(包括 6,000,000股H股)	2.64%	4.65%	2025年11月7日
深圳景林景盈股權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302,917(包括 8,201,944股H股)	3.60%	2.96%	2025年11月7日
包雪陽	9,992,415	不適用	2.41%	2025年11月7日
上海景林景惠股權投 資中心(有限合夥)	9,741,545(包括 6,494,363股H股)	2.85%	2.35%	2025年11月7日
張嘯	9,108,400(包括 3,000,000股H股)	1.32%	2.19%	2025年11月7日
西藏上財資本管理有 限公司	7,740,000(包括 7,740,000股H股)	3.40%	1.86%	2025年11月7日
林志傑	6,996,100(包括 6,996,100股H股)	3.07%	1.68%	2025年11月7日
張曉璐	4,135,000(包括 2,000,000股H股)	0.88%	1.00%	2025年11月7日
王智傑	3,987,217(包括 1,500,000股H股)	0.66%	0.96%	2025年11月7日
青島嘉鴻壹號創業投 資基金企業(有限合 夥)	3,582,877	不適用	0.86%	2025年11月7日
黎光宇	2,158,600(包括 2,158,600股H股)	0.95%	0.52%	2025年11月7日
胡典峰	2,013,690(包括 407,000股H股)	0.18%	0.48%	2025年11月7日
李艷 幣註2	1,934,326	不適用	0.47%	2025年11月7日
樂清市傲基成長伍號 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41,405(包括 751,125股H股)	0.33%	0.35%	2025年11月7日

陸佐華	1,281,400(包括 380,000股H股)	0.17%	0.31%	2025年11月7日
翁海	1,075,000(包括 268,750股H股)	0.12%	0.26%	2025年11月7日
樂清市傲拾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1,058,999(包括 443,534股H股)	0.19%	0.26%	2025年11月7日
杜波	1,026,616	不適用	0.25%	2025年11月7日
鄧斌	1,023,000(包括 1,023,000股H股)	0.45%	0.25%	2025年11月7日
陶文忠	860,000(包括 500,000股H股)	0.22%	0.21%	2025年11月7日
薛可仙	800,000(包括 200,000股H股)	0.09%	0.19%	2025年11月7日
陳偉	780,031(包括 390,016股H股)	0.17%	0.19%	2025年11月7日
樂清市傲基成長玖號 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35,590(包括 297,500股H股)	0.13%	0.18%	2025年11月7日
廖海星	731,000(包括 731,000股H股)	0.32%	0.18%	2025年11月7日
樂清市傲基成長陸號 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89,144(包括 436,590股H股)	0.19%	0.17%	2025年11月7日
龍勝華	666,500	不適用	0.16%	2025年11月7日
胡秀紅	645,000(包括 645,000股H股)	0.28%	0.16%	2025年11月7日
張強	624,025(包括 624,025股H股)	0.27%	0.15%	2025年11月7日
黄招平	618,100(包括 9,000股H股)	0.00%	0.15%	2025年11月7日
陳文生	516,000(包括 316,000股H股)	0.14%	0.12%	2025年11月7日
樂清市傲基成長捌號 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10,650(包括 307,780股H股)	0.14%	0.12%	2025年11月7日
姚慧瓊 <sup>附註3</sup>	485,900(包括 485,900股H股)	0.21%	0.12%	2025年11月7日

陳徴	473,000(包括 473,000股H股)	0.21%	0.11%	2025年11月7日
唐婷	430,000(包括 430,000股H股)	0.19%	0.10%	2025年11月7日
張瑞軍	430,000	不適用	0.10%	2025年11月7日
石青	430,000	不適用	0.10%	2025年11月7日
李林偉	421,400	不適用	0.10%	2025年11月7日
邱丹	392,201	不適用	0.09%	2025年11月7日
潘香玲	390,054(包括 117,016股H股)	0.05%	0.09%	2025年11月7日
董俊姿	390,015(包括 390,015股H股)	0.17%	0.09%	2025年11月7日
林阿静	388,500	不適用	0.09%	2025年11月7日
鄭宇	386,865(包括 386,865股H股)	0.17%	0.09%	2025年11月7日
林敬偉	356,900(包括 356,900股H股)	0.16%	0.09%	2025年11月7日
余鳳祿	349,132(包括 274,032股H股)	0.12%	0.08%	2025年11月7日
黎明興	344,000(包括 344,000股H股)	0.15%	0.08%	2025年11月7日
李帆	332,301	不適用	0.08%	2025年11月7日
潘素英	300,000(包括 300,000股H股)	0.13%	0.07%	2025年11月7日
李秀英	292,400(包括 250,000股H股)	0.11%	0.07%	2025年11月7日
季思誼	281,357	不適用	0.07%	2025年11月7日
曹偉鈞	258,000(包括 258,000股H股)	0.11%	0.06%	2025年11月7日
吳燦	254,901	不適用	0.06%	2025年11月7日

王文軒	215,000	不適用	0.05%	2025年11月7日
管静	200,600(包括 20,060股H股)	0.01%	0.05%	2025年11月7日
劉明隆	185,701	不適用	0.04%	2025年11月7日
張麗	180,701(包括 180,701股H股)	0.08%	0.04%	2025年11月7日
殷鈞鈞	172,000	不適用	0.04%	2025年11月7日
陳剛	171,280	不適用	0.04%	2025年11月7日
鍾年年	156,006(包括 156,006股H股)	0.07%	0.04%	2025年11月7日
楊元元	150,500(包括 100,000股H股)	0.04%	0.04%	2025年11月7日
馬敏	129,000(包括 129,000股H股)	0.06%	0.03%	2025年11月7日
崔芳潔	129,000	不適用	0.03%	2025年11月7日
周聖仙	116,100	不適用	0.03%	2025年11月7日
深圳甬曉雲商有限公司	110,000	不適用	0.03%	2025年11月7日
耿瑞霞	98,900(包括 98,900股H股)	0.04%	0.02%	2025年11月7日
毛燕	87,201(包括 87,201股H股)	0.04%	0.02%	2025年11月7日
陳亮	86,000(包括 43,000股H股)	0.02%	0.02%	2025年11月7日
孔德博	68,800(包括 68,800股H股)	0.03%	0.02%	2025年11月7日
李仕勇	55,614(包括 55,614股H股)	0.02%	0.01%	2025年11月7日
錢祥豐	51,600	不適用	0.01%	2025年11月7日
萬愛鋼	51,600	不適用	0.01%	2025年11月7日

宋宗松	45,402(包括 45,402股H股)	0.02%	0.01%	2025年11月7日
李明洋	45,401	不適用	0.01%	2025年11月7日
彭章玲	43,000(包括 43,000股H股)	0.02%	0.01%	2025年11月7日
李丹	43,000(包括 43,000股H股)	0.02%	0.01%	2025年11月7日
王濤	43,000 (包括 43,000股H股)	0.02%	0.01%	2025年11月7日
戚玉華	43,000 (包括 43,000股H股)	0.02%	0.01%	2025年11月7日
季閩峰	25,800(包括 25,800股H股)	0.01%	0.01%	2025年11月7日
毛振衛	25,800(包括 25,800股H股)	0.01%	0.01%	2025年11月7日
陳山林	25,000(包括 25,000股H股)	0.01%	0.01%	2025年11月7日
卓燕萍	24,000	不適用	0.01%	2025年11月7日
黄海華	22,701(包括 22,701股H股)	0.01%	0.01%	2025年11月7日
李威	22,701	不適用	0.01%	2025年11月7日
劉旭鳴	21,500	不適用	0.01%	2025年11月7日
姜利芬	20,000(包括 20,000股H股)	0.01%	少於0.01%	2025年11月7日
林樵	20,000	不適用	少於0.01%	2025年11月7日
單貢華	8,600	不適用	少於0.01%	2025年11月7日
林玉仙	4,300(包括 4,300股H股)	少於0.01%	少於0.01%	2025年11月7日
王明金	4,300(包括 4,300股H股)	少於0.01%	少於0.01%	2025年11月7日
小計	11,8373,254	23.97%	30.69%	

-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確定。
- 2. 李豔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樂艙物流)作爲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及「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章節。
- 3. 姚慧瓊女士作爲承配人獲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獲豁発/同意的 承配人」一節。

###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本公司 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全球發 售後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i>須遵守禁售承諾的</i> 最後一天 <sup>棚は</sup>
華成雲商科技 <sup>附註2</sup>	3,487,500	11.67%	0.84%	2025年5月7日
樂艙物流附註2	1,602,300	5.36%	0.39%	2025年5月7日
黄女士	1,923,000	6.43%	0.46%	2025年5月7日
小計 四月	7,012,800	23.46%	1.69%	

### 附註:

- 1.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任何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
- 2. 各華成雲商科技及樂艙物流爲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及「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章節。華成雲商科技及樂艙物流作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須遵守上文所示的禁售承諾。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 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 H股)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並發行 新H股)
最大	5, 836, 000	27.89%	22.97%	19.52%	16.98%	5,836,000	1.41%	1.39%
前 5	14,323,600	68.45%	56.37%	47.91%	41.66%	18,043,458	4.35%	4.30%
前 10	19,207,600	91.79%	75.59%	64.25%	55.87%	23,413,358	5.64%	5.58%
前 25	25,094,700	119.92%	98.76%	83.94%	72.99%	29,300,458	7.06%	6.98%

### 附註

<sup>\*</sup>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股份數量。

# H股股東股權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 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並 發行新H股)	能發份的比假額權行) 配發信總百比設配未行)	配發佔發 售股份總數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行 使並發行新H 股)	上市後所 持H股數目	佔後行股額分(超股 獲使 上已H本的比假額權 行)	佔上市 後已發額的 股本總額的 分比(假設 類配 類配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数 類 的 数 額 的 数 額 的 数 数 的 数 数 的 数 数 的 数 的 数 的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39,236,240	17.23%	16.90%
前5	0	0.00%	0.00%	0.00%	0.00%	133,248, 919	58.52%	57.39%
14 4	5,836,000	27.89%	22.97%	19.52%	16.98%	167,121,019	73.40%	71.98%
前 25	16,616,50 0	79.41%	65.39%	55.58%	48.33%	201,025,326	88.29%	86.58%

### 附註

###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 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並 發行新H股)	能發份的比假額權 (超股數分) (超股獲使) (超) (超)	配發佔發 售股份總數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行 使並發行新H 股)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後行總百(超股獲使上已股額分假額權行)	佔上市 後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證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並 發行新Ⅱ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18,084,045	28.44%	28.14%
前5	0	0.00%	0.00%	0.00%	0.00%	237,098,177	57.10%	56.49%
前10	0	0.00%	0.00%	0.00%	0.00%	302,867,069	72.94%	72.16%
前 25	12,848,80	61.40%	50.57%	42.98%	37.37%	370,299,253	89.18%	88.23%

### 附註

<sup>\*</sup>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量。

<sup>\*</sup>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5,57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 甲組

所申請 H 股數目 所申請

伸請			獲配發 H 股佔
г т ніэ	有效申請		所申請總數的
	數目	配發/抽簽基準	概約百分比
	271.		
300	2,248	2,248 名申請人中的 1,574 名將獲分配 300 股 H	
		股	70.02%
600	839	300股H股	50.00%
900	260	300股H股,另加260名申請人中的91名將	
		獲分配額外的300股H股	45.00%
1,200	183	300 股 H 股,另加 183 名申請人中的 110 名將	
		獲分配額外的300股H股	40.03%
1,500	195	300 股 H 股,另加 195 名申請人中的 165 名將	
1.000	0.0	獲分配額外的300股H股	36.92%
1,800	89	600股升股	33.33%
2,100	69	600 股 H 股 , 另加 69 名申請人中的 17 名將獲	
2 400	40	分配額外的 300 股 H 股	32.09%
2,400	49	600股 H 股,另加 49 名申請人中的 24 名將獲	
2.700	20	分配額外的 300 股 H 股	31.12%
2,700	39	600 股 H 股,另加 39 名申請人中的 28 名將獲	
2.000	405	分配額外的 300 股 H 股	30.20%
3,000	495	600 股 H 股,另加 495 名申請人中的 446 名將	20.010/
4.500	00	獲分配額外的 300 股 H 股	29.01%
4,500	99 227	900股 H 股	20.00%
6,000	227	900股H股,另加 227 名申請人中的 182 名將	10.010/
7,500	77	獲分配額外的 300 股 H 股 1,200 股 H 股	19.01%
9,000	65	1,200 股 H 股,另加 65 名申請人中的 33 名將	16.00%
9,000	03	獲分配額外的 300 股 H 股	15 020/
10,500	43	1,500股H股	15.03% 14.29%
12,000	48	1,500 股 H 股,另加 48 名申請人中的 29 名將	14.2970
12,000	10	獲分配額外的300股 H 股	14.01%
13,500	35	1,800 股 H 股	13.33%
15,000	162	1,800 股 H 股,另加 162 名申請人中的 81 名將	13.3370
15,000	102	獲分配額外的 300 股 H 股	13.00%
30,000	127	2,400股H股	8.00%
45,000	41	3,300 股 H 股	7.33%
60,000	38	4,200 股 H 股	7.00%
75,000	10	5,100股H股	6.80%
, 0		-, , , , , , , , , , , , , , , , , ,	0.0070

90,000	18	6,000股H股	6.67%
105,000	11	6,900股H股	6.57%
120,000	12	7,800股H股	6.50%
135,000	6	8,700股H股	6.44%
150,000	35	9,600股H股	6.40%
300,000	26	18,900股H股	6.30%

總計 <u>5,546</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872

# 乙組

所申請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簽基準	獲配發 H 股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H 股數目 所申請	<b>数口</b>	<u> </u>	164.水 7 口 /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50,000	12	131,100股H股	29.13%
600,000	5	174,300股H股	29.05%
750,000	3	217,800股H股	29.04%
900,000	2	261,000股H股	29.00%
1,494,600	2	432,000股H股	28.90%
總計	2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24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就此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附加信息

###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取得 事先書面同意)

各華成雲商科技及樂艙物流分別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賽維時代及李豔女士的緊密聯繫人。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賽維時代持有1,785,532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0.46%。華成雲商科技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獲配售3,487,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1.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招股章程日期·李豔女士持有1,934,326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0.50%。樂艙物流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獲配售1,602,3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書面同意向華成雲商科技(本公司現有股東賽維時代的緊密聯繫人)及樂艙物流(本公司現有股東李豔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各自分配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華成雲商科技及樂艙物流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 現有股東作為承配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取得事先書面同意)

姚慧瓊女士(「**姚女士**」)為本公司的一名現有股東。於招股章程日期,姚女士持有485,900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0.13%。姚女士根據國際發售作為承配人按發售價獲配售818,1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同 意允許本公司向姚女士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向姚女士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同意項下 的所有條件。

#### 關連客戶作爲承配人(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基準認購及持有

根據國際發售,向華泰資本配售747,300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發售股份將由華泰資本按非 全權基準持有。於本公告日期,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建議上市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 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華泰資本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 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 據配售指引第13(7)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華泰資本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屬同一集 團旗下成員公司。根據ISDA協議,華泰資本(作為承配人)將按照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華泰最終客戶」)發出並悉數出資(即並無由華泰資本提供資金)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 回報掉期」)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據此,華泰資本將向華泰最終客戶轉移發售 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致使華泰資本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資本認購發售股 份旨在對沖華泰最終客戶發出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於客戶總回報掉期期 間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虧損將由華泰最 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將不會就發售股份收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虧損。據華泰資本及華泰金融 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華泰資本、華 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華泰資本、華

根據國際發售,向CSI配售99,000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0.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發售股份將由CSI按非全權基準持 有。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議上市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CSI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0) 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及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第4.15章,CSI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CSI將作為CSI就其最終客戶(「CS **I 最終客戶**」,即廣東西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域投資**」))發出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客戶總回報** 掉期」)所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據此,CSI將向CSI 最終客戶轉移CSI獲配售相關發售股份(「CSI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致使CSI將按非全權基準代表C SI最終客戶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將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以合同方 式同意向CSI最終客戶轉移CSI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CSI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於CSI客 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應為CSI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提早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 期。在CSI最終客戶的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提早終止時,CSI將在二級市場出售CSI發售股份,而C SI最終客戶將收取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CSI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 回報或虧損,以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在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 間,CSI將不會行使CSI發售股份的投票權。經CSI確認,CSI最終客戶及CSI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CSI、中信里昂及中信里昂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華泰資本及CSI各自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向華泰資本及CSI各自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且已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989,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至8,968,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発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旨在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 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 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 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 用豁免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並須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 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H股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爲2024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爲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 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爲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 前的任何時間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70,109,894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97%) 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 百分比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ii)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i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之公眾股份將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規定;(iv)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及(v)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開始買賣

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2519。

承董事會命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傳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陸海傳先生、迮會越先生及莊麗豔女士;(ii)非執行董事鄒家佳女士、金豪先生及陸頌督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榮芳女士、徐勁科先生及陳曉歡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u>http://www.augroup.com</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查閱。